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 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健康护理实训中心三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健康护理实训中心三期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19.276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15.4589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